

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

一、基本情况	
采购单位	杭州市富阳区农业农村局
采购内容	富阳区 2021--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
采购项目预算	180 万元/3 年
二、 申请理由	
1.只能从唯一供货商处采购；	
2.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；	
√ 3.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从原有供应商处添购。	
原因阐述： 2021-2023 年我局准备举办的高素质农民培训，主要以经营管理型、专业生产性、技能服务型、创业创新型和领军人才为目标导向，重点培养乡村振兴人才，课程体系分综合素养课、专业能力课、能力拓展课等，培训学时分≥ 120 学时和≥ 40 学时两种类型。 根据国家有关部委和省、杭州市文件精神，富政函〔2012〕196 号《富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富阳市农民学校的批复》，同意原市农办的申请，设立富阳区农民学校，学校设在电大社区学院，由电大社区学院负责日常工作。 2014 年至 2019 年，富阳社区学院（富阳农民学校连续承办畜禽养殖、葡萄种植、茶叶种植、苗木栽培、水果种植等 15 天的新型职业农民（高素质农民）培训班 6 期完成 273 人，承办农药经营、农村信息员 7 天的新型职业农民（高素质农民）培训班 2 期 115 人，对 7 天及以上对农村培训工作非常熟悉，积累了丰富的培训经验，由富阳社区学院（富阳农民学校）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，能充分发挥农民学校的作用，且符合区委区政府成立富阳农民学校的目的，能确保培训的完成。符合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》（浙财采监〔2021〕2 号）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经 2 月 25 日局班子会议讨论决定，同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拟确定富阳社区学院承担 2021-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。 为保证项目的科学性和采购方式的合理性，特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论证。	
三、拟定供应商	富阳社区学院（富阳学院）



四、论证意见

根据业主提供的材料，富阳社区学院（富阳学院）一直承担我区高素质农民培训（新型职业农民培训），对农村培训工作非常熟悉，培训经验丰富，培训效果受到上级部门认可和好评。选择富阳社区学院（富阳学院）继续承担 2021-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（新型职业农民培训），有利于保证项目延续性；有利于保护现有投资；有利于继续发挥培训优势为农民服务。

经专家组讨论，该项目符合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》（浙财采监〔2021〕2 号）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。

五、论证人员

姓名	职务	签名
王雪昌		王雪昌
邢一峰		邢一峰
毕旭斌		毕旭斌



富阳区 2021--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单一来源论证签到单

姓名	工作单位	签名
王雪昌	市规划资源局富阳分局	王雪昌
邢一峰	区税务局	邢一峰
毕旭斌	区财政局	毕旭斌

